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康生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适当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400万美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4、履约风险：如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违约，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套期保值的盈利，将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进而造成公司财务损失。

5、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新星

刘 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3日